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提示公佈**

緒言

茲提述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聲稱股東特別大會

就要求方聲稱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匯報最新情況，本公司主席盧志強先生(「**盧先生**」)及執行董事鄧寶怡女士(「**鄧女士**」)均已於上午約八時三十分出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由要求方安排的地址)舉行的聲稱股東特別大會，該地址為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安柏**」)的辦公地點。安柏為一家財經印刷服務公司。到達現場後，盧先生及鄧女士立即向安柏職員表明身份，並述明彼等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盧先生向安柏職員及所有其他在場人士表明，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3條，他出席並主持聲稱股東特別大會。儘管如此，盧先生及鄧女士仍被安柏的職員拒絕進入會議室，因為安柏的職員拒絕他們進入會議室，並要求他們與所有其他出席者一起指稱排隊登記。

安柏作出的安排不專業、不恰當及不合理，原因為(i)儘管多次告知安柏，盧先生及鄧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主席有權主持會議，但安柏職員拒絕盧先生及鄧女士進入會議室，並聲稱盧先生及鄧女士須進行登記程序；(ii)儘管盧先生及鄧女士多次指出聲稱股東特別大會預定於上午九時正開始，但安柏職員堅持登記程序只會於上午八時五十五分開始，且已有超過30人在走廊排隊等候進入會議室；此外，於上午九時二十分左右，一群身份不明的人離開隊伍，離開現場，令人質疑隊伍是否真的僅限於股東、董事或其他授權參與者；(iii)安柏的職員並無核實出席者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或其他授權參與者，反而要求每人填寫通用的訪客登記表；及(iv)登記程序導致無理及長時間延誤進入會議室。

由於上述原因，盧先生及鄧女士於上午九時正被拒絕進入聲稱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室，最終僅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左右方能進入聲稱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室。其後，根據細則第63條規定，本公司主席盧先生出任大會的主席。盧先生於會上匯報，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股東的多項投訴，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要求所發出的聲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違反細則；(ii)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聲稱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不同，令人混淆；(iii)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及(iv)本公司股東無法取得有關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於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亦因此被剝奪。

本公司獲開曼群島律師告知，根據普通法，盧先生作為主席有權在出現混亂的情況下押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確保有權出席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合理機會出席及／或在會上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段，本公司股東必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經考慮上述情況後，主席認為行使其作為主席之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押後聲稱股東特別大會。由於主席押後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故並無於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亦無於大會上進行投票。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為避免市場混亂，聲稱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後(不包括該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示

本公司謹此重申並提示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程序有任何查詢，請透過電郵(general@atvgroup.com.hk)或傳真(2992 9120)或一般專線(2992 8888)直接聯絡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寶怡女士。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主席)、鄧寶怡女士、劉敏斌先生(暫停職務)及查夢玲女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儘管要求方提呈決議案以罷免鄧寶怡女士、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盧志強先生(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由董事會委任但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董事職務，惟倘要求方提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僅劉敏斌先生及查夢玲女士將仍為本公司董事，但彼等的董事職務已被暫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的公佈中披露)，及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因此，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要求方提呈的決議案，以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短暫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主席)、鄧寶怡女士、劉敏斌先生(暫停職務)及查夢玲女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